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两个交易日，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复牌。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签订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新湖集团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4 亿股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
2. 本次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票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4.14 元，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为每股 4.30 元人民币。
3. 本次转让总价款：本次转让总价款为 17.2 亿元人民币。
4. 股份过户安排：双方同意，在本次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注册资本：29,7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经营期限：1994年11月30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黄伟先生、李萍女士分别持有新潮集团67.22%、28.83%的股份，黄伟先生与李萍女士为夫妻关系。

新潮集团二十年来在快速健康的发展中形成了适度多元化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地产、金融、互联网、能源矿产和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

新潮集团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68,986	14,153,373	10,811,815
净资产	2,943,509	2,379,218	1,819,250
资产负债率	80.07%	83.19%	83.17%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58,477	2,156,503	1,950,168
主营业务收入	2,343,950	2,114,957	1,930,795
净利润	483,478	129,381	9,973
净资产收益率	18.17%	6.16%	0.64%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2.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交易主要目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大股东获取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转让各方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于同日向广大投资者公告披露《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